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0207

致：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永超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汪海飞律师、蒋湘军律师和陈晨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永超新材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永超有限	指	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永超新能源	指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3480028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号、容诚审字[2024]215Z0398号《审计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114号《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12号《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41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11634532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晓冬
注册资本	3,920 万元
实收资本	3,92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纺织品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覆膜玻璃的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永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738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2年9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超新材，证券代码：873808，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2023年6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3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号），自2023年6月14日起，永超新材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招

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审计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558.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2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21.06 万元、4,106.4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2.40%、22.23%。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上述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永超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

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永超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名机构股东，为天安新材，其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晓冬、洪晓生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永超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销售、采购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业务为VCM功能薄膜、VM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99.99%、100.00%和99.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之“2、房屋租赁”所述内容。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

建、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

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4、环保合规情况”提及的发行人 2 项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及 1 项通报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消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4、环保合规情况”提及的发行人 2 项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及 1 项通报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情形。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诉讼、仲裁标准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者虽然涉案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但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下同）

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非自然人除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非自然人除外），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海飞
汪海飞

经办律师： 蒋湘军
蒋湘军

经办律师： 陈晨
陈晨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长沙·海南·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